

A 股证券 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099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70 号），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半年报显示，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 亿元。请公司按不同子公司、分项目列表说明：（1）有关各项目收入、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及确认的收入、成本；（2）有关各项目的项目金额、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本期投入成本、累计投入成本等。

2. 半年报显示，1 年内应收账款 5269.10 万元，1 至 2 年应收账款 1071.45 万元。请公司详细列示：（1）1 年内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欠款方名称和预期回款时间；（2）1 至 2 年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欠款方名称、未收回的原因以及预期回款时间或不能收回的原因；（3）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

3. 半年报显示，1 年内预付款项 5331.78 万元，1 至 2 年预付款项 1658.17 万元。请公司详细说明：（1）1 年内预付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收款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执行进展及预期合同完成或预付款项结算的时间；（2）1 至 2 年预付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收款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执行进展、至今合同未完成或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以及预期合同完成或预付款项结算的

时间；(3)前述预付款项相关合同是否出现不能履行或预付款项不能结算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原因；(4)收款方是否为关联方。

4. 半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余额 7692.48 万元。请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1) 前 10 名其他应收款的形成业务背景、欠款方名称、合同执行或款项结算情况；(2) 前述款项支付或业务发生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逾期未归还、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情况及原因；(3) 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

5. 半年报显示，存货余额 16.98 亿元。请公司：(1) 按子公司分别列示各子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变化情况及变化的具体原因；(2) 按项目分别说明各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余额、变化情况、相关项目的完工程度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6.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增加其他无形资产 1985.44 万元，本期将其全额摊销。请公司说明：(1) 该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形成的原因、会计确认及计量依据；(2) 该无形资产本期增加、本期又全额摊销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3) 与该无形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7. 半年报显示，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票据期初余额 1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请公司说明银行承兑票据余额发生变化的原因，并详细说明该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8. 半年报显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37 亿元、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2.51 亿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97 亿元。请公司详细说明：(1) 前 10 名应付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合同履行或款项结算的进展情况；(2) 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

9.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 亿元。请公司说明：(1) 按项目具体列示所有支付款项的业务背景、收款方名称、相关合同执行或款项结算情况；(2) 支付该等款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 收款方是否为关联方。

10. 半年报显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08 亿元，而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显示合计为 5.24 亿元。

请公司详细说明：(1) 前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期末实际余额；(2) 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说明每笔款项形成的原因、欠款方名

称、合同执行进展或款项结算情况；（3）每笔款项形成或支付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1.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母公司上海中毅达借款 1 亿元，请说明：（1）取得该笔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该借款的具体使用情况、该款项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3）该款项的实际用途是否与借款申请用途相符。

12. 半年报显示，福建上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06.57 万元，对公司业绩贡献大。（1）请公司披露福建上河 2017 年半年报；（2）请公司披露福建上河经审计的 2017 年 1 至 4 月财务报告和会计师就福建上河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公司半年报未披露持股 70%的子公司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请按照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披露标准披露其主要财务信息。

14. 半年报显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 2.66 亿元为子公司借款。（1）请公司详细披露母公司每笔款项的资金来源、每笔款项支付时履行的决策程序、每家子公司从母公司取得的每笔借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及款项归还情况。（2）请公司自 2017 年 9 月起，每月定期披露母公司向子公司借款、或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前述相关款项的具体使用或归还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之前，就上述问询事项进行回复并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